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張嘉慰

張群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205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回復登記為被告張嘉慰所有。因原告對張嘉慰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7,351元，而系爭不動產經鑑定價值為1,066萬2,489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萬7,3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賴怡婷